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美晨科技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美晨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7,900
2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10,300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816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已披露的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3日，公司已将2011年7月13日审议通过的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3,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2011年11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491.2万元。其中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余额为4810.3万元；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余额为7028.2万元；新建技术中心项目余额为5237.5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7415.2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未来半年内上述募投项目需要投入资金约为45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美晨科技计划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05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

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承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1年11月7日，美晨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2011年11月3日，美晨科技已将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11月4日予以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美晨科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0,000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美晨科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4、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05万元，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中投证券同意美晨科技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葛绍政

\_\_\_\_\_

尤凌燕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11月07日